

关于对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
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89** 号

关于对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89 号

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麒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润文化）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415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麒润文化 2019 年发生净亏损 5,844,859.87 元，且麒润文化已连续亏损 4 年，累计净亏损 35,849,087.0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麒润文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 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3,075,241.92，其中一至两年款项未收回 5,375,000.00 元，三年以上未收回款项 17,650,241.92 元，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款项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麒润文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麒润文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 (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麒润文化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影响麒润文化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专项说明仅供麒润文化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小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安锋

中国·北京

2020 年 4 月 26 日